

《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施行新闻发布会召开

为各类市场主体活动提供“硬核”法治护航

《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为我市获得立法权以来提请市人代会审议的第一部实体性法规,也是全省第一部在市人代会上表决通过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本报讯(记者 张慧)4月2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施行新闻发布会。记者获悉,《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月14日经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2024年3月27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发布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祥岩、副市长曹川出席并分别介绍了《条例》制定的基本情况、《条例》的主要内容,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出席并回答记者提问。

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全程参与了《条例》制定的各个环节。为保障《条例》的高质量,报经市委同意,又将《条例》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上升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使该《条例》成为我市获得立法权

以来,提请市人代会审议的第一部实体性法规,也是全省第一部在市人代会上表决通过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在《条例》的起草、审议、修改过程中,重点把握了以下三个原则:一是突出菏泽特色。《条例》系统固化了近年来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多项改革举措,比如将“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市县联动”工作平台、“三亮”专项行动、“归雁兴菏”人才回引等6项内容列为法律规范,成为极具菏泽特色的亮点条款。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条例》聚焦市场主体反映集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分别进行了有效的制度设计。三是坚持改革创新。《条例》顺应新形势新需要,在鼓励各级各部门先行先试,完善产业引导政策、政务服务评价制度等方面,提出了符合我市实际的创新性制度方案,充分体现了地方性法规“探索性”的功能定位。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好的营商环境是发展之基、活力之源,是经济软实力、综合竞争力、区域影响力的重要体现。《条例》的制定出台,有利于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信心,在更高维度、从法治层面为各类市场主体活动提供“硬核”法治护航。

《条例》立足我市实际,坚持“固化已有经验、突破问题短板、借鉴先进做法、预留改革空间”的整体思路,共八章五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全力打造透明有序的市场环境。为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各类生产要素和依法平等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条例》规定: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支持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创新招商引资模式。二是全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为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条例》规定: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大数字政府建设力度,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制度。三是全力打造宜居舒心的人文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离不开良好的人文环境,《条例》规定: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四是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为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原则,构建新型执法监管机制,《条例》规定:规范基层行政执法,强化府院协作联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此外,《条例》还对强化人大监督,政府及部门与监察、检察机关协作,营商环境政策信息咨询、投诉举报,营商环境社会监督等作出了规定。

据悉,目前市政府正在研究出台《条例》的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下一步,我市将重点从抓好学习宣传、协同推进和配套完善等方面推动《条例》的贯彻施行。

(《条例》全文详见第4版)

力,离不开良好的人文环境,《条例》规定: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四是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为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原则,构建新型执法监管机制,《条例》规定:规范基层行政执法,强化府院协作联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此外,《条例》还对强化人大监督,政府及部门与监察、检察机关协作,营商环境政策信息咨询、投诉举报,营商环境社会监督等作出了规定。

据悉,目前市政府正在研究出台《条例》的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下一步,我市将重点从抓好学习宣传、协同推进和配套完善等方面推动《条例》的贯彻施行。

(《条例》全文详见第4版)

力,离不开良好的人文环境,《条例》规定: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四是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为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原则,构建新型执法监管机制,《条例》规定:规范基层行政执法,强化府院协作联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此外,《条例》还对强化人大监督,政府及部门与监察、检察机关协作,营商环境政策信息咨询、投诉举报,营商环境社会监督等作出了规定。

据悉,目前市政府正在研究出台《条例》的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下一步,我市将重点从抓好学习宣传、协同推进和配套完善等方面推动《条例》的贯彻施行。

(《条例》全文详见第4版)

权威发布



日前,在山东三镇电器装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正在先进的汽车线束生产线上忙碌。据悉,该公司拥有7条新能源汽车线束生产线,主要生产现代汽车、起亚汽车线束,产品全部出口,年出口额达1亿美元。

记者 张啸摄



订单增长生产忙

近日,在巨野县龙烟镇万鑫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正在全力赶制订单,一件件针织服装源源不断从流水线上生产出来。据了解,作为一家品牌代加工企业,该公司生产的服装主要出口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地区。今年订单量达400万件,同比增长10%,带动附近300余人就业。

记者 王燕摄

杜岩到包联路段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本报讯(记者 孙硕)4月1日,市政协副主席杜岩带领包联单位负责人及交警、城管、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市区丹阳路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杜岩一行在丹阳路(人民路至和平路段)边走边看,针对道路两侧的车辆停放、公共设施维护、宣传栏设置以及交通安全问题,详细听取各包联单位工作情况介绍,并现场提出整改意见。

杜岩指出,当前正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冲刺阶段,也是我市迎接牡丹节

的关键时期,各包联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全力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质增效。要坚持疏堵结合,加大对环境卫生、车辆停放等薄弱环节的整治力度,引导群众共同维护好城市环境;要加强交通管理和行人疏导,将动态整治和静态监管相结合,形成长效管理、常态创建模式;要强化部门联动,加大联合巡查执法力度,形成上下贯通、同频共振的创城合力,共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全市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 孟冰)4月2日,全市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举行。市政协副主席赵胜利出席活动并讲话。

赵胜利指出,近年来,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者不断涌现,他们用爱心温暖了这个世界,也使一个个濒临绝境的生命之花得以重新绽放。

赵胜利强调,要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普及遗体(角

膜)和人体器官捐献知识,提升全社会对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在救死扶伤、保护生命等方面的认识。鼓励公民自愿登记捐献意愿,树立起崇尚科学、移风易俗、尊重生命、友爱奉献的社会新风尚。要大力加强对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者的广泛宣传,鼓励更多爱心人士加入到捐献志愿登记行列,共同开创我市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事业的新局面。

鄄城县陈王街道:

让群众在家门口吃上“产业饭”

摆发、刷刮、裁片、接发……3月29日,在位于鄄城县陈王街道的鄄美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70多名工人正加紧赶制订单。她们将一缕缕发精心梳理后,将其固定在一块长条玻璃上,再用设备进行加热,制作好的半成品将被送往加工厂进行深加工。

鄄城县素有“中国发都”之称,是全国重要的假发制品原料购销集散地和加工出口基地。由于门槛低、易上手、见效快,发制品产业为当地群众打开了一扇致富门。鄄美发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夏爱莲就是依托人发产业在创业浪潮中拼搏的一员。

夏爱莲今年49岁,从事人发行业已经十多年了,从最初只有3名工人的家庭式小作坊,逐渐发展到成立自己的公司,不仅摸索出了经营之道,而且还帮助周边村民解决了就业难题。

“我们加工的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国家,只要能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时交货,公司就能接到充足的订单。”夏爱莲说,为了保证村民在家门口有活干、有钱赚,她不断开拓市场找客户。但是近两年,她也有了新的烦恼,那就是想方设法留住工人。

人发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辐射带动作用较强。尤其是近些年,随着周边从事该行业的新公司和家庭作坊的增多,竞争力增大,对于工人尤其是熟练工的需求量迅速攀升。为了留住工人,夏爱莲实行人性化管理,对上下班时间没有硬性规定,充分方便了接送孩子、照顾家庭的农村妇女。

“我家孩子小,今天上午忙完家务9点多才过来上班,一天工作六七个小时,一个月能挣3000多元,还能照顾家庭,非常方便,比外出打工强多了。”今年29岁的张翠萍告诉记者,她去年8月份来这里上班,在家门口就能挣到钱,也不想外出打工了。

“目前,辖区内有近40家从事人发行业的企业和作坊,从业人员近千名。尤其是近些年在外务工的人员纷纷返乡创业,加入到人发产业中来,新增从业人员达四、五百人。”鄄城县陈王街道西曹社区党委书记侯建说,随着人发产业的蓬勃发展,发制品企业遍地开花,把就业机会直接带到群众家门口,促进周边更多群众吃上“产业饭”。

记者 王燕



手工艺品远销海外

3月29日,曹县青岗集镇紫阳工艺有限公司车间内,工人正在赶制各种编织收纳筐。据采购部负责人申瑞巧介绍,公司主要生产手工编织的收纳筐、置物架等100余种手工艺品,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地区,为当地村民提供了200多个就业岗位。

记者 刘辉摄

岳程街道: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在‘3·15晚会’上看到了一批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吓得我们都不敢随意到外边吃饭了。在邻居的提醒下,才知道我们岳程街道在公众号上推出了食品安全‘红黑榜’,把餐馆的内部环境、食品质量都用图文展示出来,以后我就挑‘红榜’上的吃,肯定没问题。”4月1日,家住鲁西新区岳程街道天华明珠小区居民李美菊拿出手机,点开“大美岳程”官方微信公众号向记者展示食品安全“红黑榜”。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是“产”出来的,要把住生产安全关;食品安全也是“管”出来的,要惩戒失信。自2023年,岳程街道就开展了落实食品安全“红黑榜”公示制度,将榜单结果通过“大美岳程”官方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提升辖区居民

民的安全意识,宣传激励先进、曝光鞭策后进,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红黑榜”以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为评定指标,被评定为“红榜”的即为诚信守法、管理规范、安全可靠的示范户;被评定为“黑榜”的则是不守法经营、不讲诚信、食品安全管理“脏乱差”、不达标不规范的业户。“红黑榜”的公示有助于让消费者自主选择安全食品,让不诚信守法经营的业户付出经济和声誉的代价,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倒逼经营者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主动规范经营行为,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应该设置食品安全‘红黑榜’,质量不过关的就严惩,这对我们踏踏实实做餐馆的也是种激励。我家的餐馆就登上了2月份的

‘红榜’。在‘红黑榜’的督促下,我们不断提高餐馆的环境卫生水平,用更好的食材、美味的菜肴,让消费者吃得好,吃得健康。”岳程街道辖区区内一名餐馆老板高兴地告诉记者。

据介绍,岳程街道“红黑榜”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每周评定一次,公示有效期为90天,每期食品安全“红黑榜”,只代表当期监督检查结果,不代表永久有效,被列入“黑榜”的食品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整改的,经街道食安办和市场监管所联合验收合格后,按工作流程撤销“黑榜”,形成“曝光—整改—达标—公示”的信息闭环处置。同时,“红榜”单位经查实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被消费者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情况的,撤销“红榜”,或“红榜”转“黑榜”。

今年以来,岳程街道已发布食品安全

“红黑榜”10期,上榜公示食品单位26家,其中“红榜”单位14家,“黑榜”单位12家。

“人人关心食品安全,家家享受幸福生活。岳程街道将继续加大食品安全信用公示宣传力度,不断扩大‘红黑榜’影响力,建立信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提升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为推动高质量营商环境助力。”岳程街道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说。

记者 刘兰英 通讯员 朱航



春耕:春跃而上新征程



送技术进田间

3月28日,定陶区滨河街道农业技术人员刘军(中)正在工厂李社区秦河村果农朱致印的果园里给大家讲解春季果树管理和疏花技术。据了解,滨河街道为了提高果品质量,增加果农收入,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组织了20余名农业技术人员到各村指导果农果树管理技术,把技术送到田间地头,确保群众丰产丰收,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通讯员 刘忠玉 刘青青 记者 刘卫国 摄